

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医保函〔2024〕2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75号建议的答复

郑翠琼、陈敏、周红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建设承葛综合门诊部的建议》(第1075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当前，我市执行的医疗服务项目没有“肠菌移植”相关项目。按照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制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必须经省医保局转报国家医保局批准，设区市一级没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权限。2024年3月，省医保局启动2024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。我局随即与宁德承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沟通，已详细告知申报新增项目相关事项。后知悉该公司已自行进行申报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立足医保职能，持续关注承葛医药相关项目，为人民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。

领导署名：陈玉良  
联系人：黄珊  
联系电话：2880169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 
2024年4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。